

# 农业工作文件选輯

一九五八年

(内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編

# 農業工作文件选輯

一九五八年

(內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編

一九五九年九月

農業工作文件选輯 (一九五八年)

---

編 者：农 业 部 办 公 厅

印 刷 者：农业杂志社印刷厂

印 数： 1,000册

# 目 录

## 一、綜合类

|                                         |    |
|-----------------------------------------|----|
|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               | 1  |
|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                      | 4  |
| 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綱要的決議.....           | 17 |
| 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綱要（第二次修正草案）的說明.....  | 17 |
| 中共中央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中普遍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 | 24 |
|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补充規定.....              | 26 |
| 关于适当提高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公积金比例問題的說明.....          | 28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設先进单位代表會議的通知.....  | 31 |
| 农业部关于充分利用渠坡、渠旁种植作物的通知.....              | 33 |
| 农业部关于夏收工作的通知.....                       | 34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紧秋收秋种工作的紧急通知.....            | 35 |
| 领导农业大跃进的經驗.....                         | 36 |
| 农业部关于陕北地区农业生产的考察报告.....                 | 39 |
| 附：（1）关于陕北黄土高原农业生产的調查报告.....             | 39 |
| （2）关于榆林千斤沟丰产經驗的考察报告.....                | 43 |
| （3）关于榆林滩地改良和防风固沙經驗的考察报告.....            | 47 |
| （4）宜君县清河社是怎样在陕北山区树起水稻高产旗帜的.....         | 49 |
| （5）草木樨.....                             | 53 |
| （6）沙蒿.....                              | 54 |

## 二、粮食、油料作物生产

|                         |    |
|-------------------------|----|
| 农业部关于一九五八年早稻生产的公报.....  | 57 |
| 农业部关于一九五八年春小麦生产的公报..... | 59 |

|                              |    |
|------------------------------|----|
| 农业部关于一九五八年油菜生产的公报            | 61 |
| 农业部关于一九五八年夏收粮食作物生产的公报        | 63 |
| 农业部关于开展玉米人工辅助授粉的通知           | 66 |
| 国务院转发农业部、粮食部、轻工业部            |    |
| “关于促进油料、油脂增产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67 |
| 农业部、粮食部、轻工业部关于促进油料、油脂增产问题的报告 | 68 |
| 农业部、粮食部关于发动群众积极种植向日葵和蓖麻籽的通知  | 71 |

### 三、工业原料、特产作物、副食品生产

|                                |    |
|--------------------------------|----|
| 国务院关于利用和搜集我国野生植物原料的指示          | 73 |
| 农业部关于加强秋蚕饲养管理的通知               | 76 |
| 农业部关于加强今冬明春蚕业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 78 |
| 国务院关于发展中药材生产问题的指示              | 80 |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
| 关于加强蔬菜生产和供应工作的领导适时地做好秋菜播种工作的指示 | 83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蔬菜生产和供应工作的指示    | 85 |
| 农业部、第二商业部关于加强果、桑、茶采种育苗工作的通知    | 88 |
| 农业部关于加强今年冬季茶园管理生产工作的通知         | 90 |
| 第二商业部、农业部关于加强黄河故道地区发展果树准备工作的通知 | 92 |

### 四、畜牧兽医

|                                   |     |
|-----------------------------------|-----|
| 农业部关于一九五八年积极发展大牲畜的意见              | 93  |
| 农业部、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     |
| 关于大力开展青贮玉米秸的联合通知                  | 98  |
| 农业部关于积极做好一九五八年生猪防疫工作鼓起革命干劲消灭猪瘟的通知 | 100 |
| 农业部关于修改猪瘟弱毒湿苗的制造、检验及应用试行办法和猪传染病   |     |
| 预防注射操作规程的通知                       | 102 |
| 附：（1）兔化猪瘟弱毒湿苗的制造、检验及应用规程          | 102 |
| （2）猪传染病预防注射操作规程                   | 108 |
| 卫生部、农业部关于加强防治炭疽病工作的通知             | 112 |
| 农业部、第二商业部、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大力开展鸡瘟预防工作的通知  | 114 |
| 附：鸡瘟预防注射操作要点                      | 115 |

|                         |     |
|-------------------------|-----|
| 农业部关于抓紧时机消灭血吸虫病的通知..... | 118 |
|-------------------------|-----|

## 五、土壤改良、土地规划

|                                       |     |
|---------------------------------------|-----|
| 中共中央关于深耕和改良土壤的指示.....                 | 121 |
| 农业部关于及早下手进行冬麦地深翻争取明年夏收作物的更大丰收的通知..... | 123 |
| 农业部关于开展人民公社土地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           | 124 |

## 六、肥 料

|                       |     |
|-----------------------|-----|
| 中共中央关于肥料问题的指示.....    | 125 |
| 农业部关于制造推广颗粒肥料的意见..... | 126 |

## 七、农田水利

|                                                 |     |
|-------------------------------------------------|-----|
| 中共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指示.....                              | 129 |
| 农业部关于进行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省际评比的通知.....                  | 131 |
| 农业部关于分区开展省际机械排灌工作社会主义竞赛的通知.....                 | 133 |
| 附：（1）浙江省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开展<br>机械灌溉工作社会主义友谊竞赛倡议书..... | 134 |
| （2）江苏省关于开展全省灌溉管理工作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书.....               | 136 |
| （3）十五省、市、自治区的倡议书.....                           | 137 |
| 农业部关于棉区水利化问题的报告.....                            | 139 |
| 农业部关于抓紧农田水利工程汛期防护工作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的紧急通知.....          | 144 |

## 八、种子工作

国务院五办、七办批转粮食部、农业部

|                                |     |
|--------------------------------|-----|
| “关于成立种子机构的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 145 |
| 附：粮食部、农业部关于成立种子机构的意见的报告.....   | 145 |
| 农业部关于三年普及玉米杂交种的工作安排问题的通知.....  | 147 |
| 附：（1）全国玉米杂交工作训练班总结.....        | 148 |
| （2）全国三年普及玉米品种间杂交种规划（草案）.....   | 151 |
| 农业部关于普遍进行种子精选和建立种子田的通知.....    | 155 |
| 农业部关于做好夏收作物选种留种和筛选收购工作的通知..... | 156 |
| 农业部关于积极做好今年秋收秋种中种子工作的通知.....   | 157 |

|                                                      |     |
|------------------------------------------------------|-----|
| 粮食部、农业部关于良种经营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 159 |
| 财政部、粮食部、农业部关于成立种子机构后其人员开支及亏损补贴由追加<br>一九五八年农业事业费解决的通知 | 163 |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农业部关于种子机构向当地银行办理贷款的通知                       | 164 |
| 农业部关于加强甜菜种子自繁自足工作的通知                                 | 165 |
| 农业部关于一九五八年夏秋作物良种省际调剂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报告                       | 167 |

## 九、植物保护

|                                                 |     |
|-------------------------------------------------|-----|
| 国务院五办、七办复“关于农药、械改由供销社自营的报告”的通知                  | 171 |
| 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农药、械改由供销社自营的报告                  | 172 |
| 农业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检发“使用飞机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暂行办法”的通知              | 173 |
| 附：使用飞机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暂行办法                              | 173 |
| 农业部关于当前各地植物保护工作跃进情况的报告                          | 175 |
| 第一机械工业部、农业部、第二商业部关于农药、械改由各省、市、自治区<br>自行规划与生产的通知 | 178 |
| 农业部检发“全国经济植物病害调查一九五八年暂行办法”的通知                   | 179 |
| 附：全国经济植物病害调查一九五八年暂行办法                           | 179 |
| 农业部关于加强秋播期间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 181 |
| 农业部、化学工业部、商业部，中国科学院<br>关于大力开展土农药科学研究工作的通知       | 182 |
| 农业部关于抓紧冬前小麦锈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 183 |

## 十、密植和田间管理

|                           |     |
|---------------------------|-----|
| 农业部关于研究各种作物密植问题的通知        | 185 |
| 农业部关于抓紧春灌保墒麦田管理和春播准备工作的通知 | 186 |
| 中共中央关于抓好秋粮田间管理的通知         | 188 |

## 十一、工具改革

|                                                                  |     |
|------------------------------------------------------------------|-----|
| 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商业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中国人民银行总行、<br>农业部关于加强协作作好一九五八年农具工作的联合指示 | 189 |
| 国务院关于依靠群众大力赶制简易提水工具的通知                                           | 192 |
| 农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商业部关于农具产销工作的通知                                     | 194 |

|                                                     |     |
|-----------------------------------------------------|-----|
| 农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組織农业机械工作人員下乡上山的通知.....                 | 196 |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具改革运动建立报告制度的通知.....                      | 198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在农村展开农具改良运动的指示.....                     | 199 |
| 农业部关于要求各省农业厅、农业科学研究部門和人民公社<br>加强对繩索牵引机的研究工作的通知..... | 200 |

## 十二、农业教育

|                                 |     |
|---------------------------------|-----|
| 农业部关于中等农业学校几个問題的通知.....         | 201 |
| 农业部关于中等农业学校毕业生工作安排和待遇問題的通知..... | 202 |

#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 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人民公社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大型的綜合性的人民公社不仅已經出現，而且已經在若干地方普遍发展起来，有的地方发展得很快，很可能不久就会在全国范围内出現一个发展人民公社的高潮，且有不可阻挡之势。人民公社发展的主要基础是我国农业生产全面的不断的跃进和五亿农民愈来愈高的政治觉悟。在經濟上、政治上、思想上基本上战胜了资本主义道路之后，发展了空前規模的农田基本建設，創造了可以基本上免除水旱灾害，使农业生产比較稳定发展的新的基础；在克服右傾保守思想，打破了农业技术措施的常規之后，出現了农业生产飞跃发展的形势，农产品产量成倍、几倍、十几倍、几十倍地增长，更加促进了人們的思想解放；大規模的农田基本建設和先进的农业技术措施，要求投入更多的劳动力，农村工业的发展也要求从农业生产战綫上轉移一部分劳动力，我国农村实现机械化、电气化的要求已愈来愈迫切；在农田基本建設和爭取丰收的斗争中，打破社界、乡界、县界的大协作，組織軍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成为群众性的行动，进一步提高了五亿农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公共食堂、幼儿园、托儿所、縫衣組、理发室、公共浴室、幸福院、农业中学、紅专学校等等，把农民引向了更幸福的集体生活，进一步培养和鍛炼着农民群众的集体主义思想。所有这些，都說明几十戶、几百戶的单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林牧副漁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結合的人民公社，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設，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須采取的基本方針。

二、社的組織規模，就目前說，一般以一乡一社、两千戶左右較為合适。某些乡界辽阔、人烟稀少的地方，可以少于两千戶，一乡数社。有的地方根据自然地形条件和生产发展的需要，也可以由数乡并为一乡，組成一社，六、七千戶左右。至于达到万戶或两万戶以上的，也不要反对，但在目前也不要主动提倡。

人民公社进一步发展的趋势，有可能以县为單位組成联社。現在就应该对人民公社的分

布，以县为单位进行规划，作合理的布局。

社的規模扩大以后，由于农林牧副漁、工农商学兵綜合性的发展，社的管理机构也必須有适当的分工，要在組織精干和干部不脱离生产的原则下，建立若干分工負責的部門。并且要实行政社合一，乡党委就是社党委，乡人民委员会就是社务委员会。

**三、小社并大、轉为人民公社的做法和步骤。**小社并大，轉为人民公社，是当前广大群众的要求，貧农、下中农是坚决拥护的，大部分上中农也是贊成的，我們要依靠貧农、下中农，充分发动群众，展开鳴放辯論，团結大部分贊成并大社、轉公社的上中农，克服另一部分上中农的动摇，揭穿和击退地主富农的造謠破坏，使广大农民在思想解放自觉自願的基础上并大社、轉公社，防止强迫命令。在步骤上，并大社，轉公社，一气呵成当然更好，不能够一气呵成的，也可以分两步走，不要勉强、性急。各县都应先进行試点，然后逐步推广。

并大社，轉公社必須与当前生产密切結合，不仅不能影响当前的生产，而且要使这个运动成为推动生产更大跃进的一个巨大力量。为此，在并社初期可以采取“上动下不动”的方法，首先由原来各小社联合选出大社的管理委员会，搭起架子，統一规划部署工作，把原来的各小社改为耕作区或者生产队，原来的一套生产組織和管理制度暂时不变，照常經營，一切应该合并調整的东西和合并中应该解决的具体問題，以后再逐步合并、逐步清理、逐步解决，以保証生产不受影响。

社規模的大小，并大社，轉公社进度的快慢，以及做法和步骤，都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根据当地的情况自行决定。但是，無論在秋前秋后或者今冬明春合并，都应该从現在起，就把准备合并的一些小社串連起来，共同商量，統一规划秋后的农田基本建設，統一安排为爭取明年更大丰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并社中的若干經濟政策問題。**在并社过程中，应该加强教育，防止少数社发展本位主义，在合并前不留或少留公共积累，分多分空。但是，另一方面，又必須了解，由于各个农业社的基础不同，若干社合并成一个大社，他們的公共财产，社內和社外的债务等等，不会是完全相同的，在并社过程中，应该以共产主义的精神去教育干部和群众，承認这种差别，不要采取算細賬、找平补齐的办法，不要去斤斤計較小事。

人民公社建立时，对于自留地、零星果树、股份基金等等問題，不必急于处理，也不必来一次明文規定。一般說，自留地可能在并社中变为集体經營，零星果树暂时仍归私有，过些时候再处理，股份基金等可以再拖一、二年，随着生产的发展、收入的增加和人們觉悟的提高，自然地变为公有。

**五、关于社的名称、所有制和分配制的問題：**

大社統一定名为人民公社，不必搞成国营农場，农場就不好包括工、农、商、学、兵各

个方面。

人民公社建成以后，不要忙于改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在目前还是以采用集体所有制为好，这可以避免在改变所有制的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麻烦。实际上，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中，就已经包含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了。这种全民所有制，将在不断发展中继续增长，逐步地代替集体所有制。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一个过程，有些地方可能较快，三、四年内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如国营工业那样，它的性质还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然后再经过多少年，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都逐步地消失了，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也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内已经不起作用了，在这种时候，我国社会就将进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时代。

人民公社建成以后，也不必忙于改变原有的分配制度，以免对生产发生不利的影响。要从具体条件出发，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改行工资制；在条件还不成熟的地方，也可以暂时仍然采用原有的三包一奖或者以产定工制等等按劳动日计酬的制度，条件成熟以后再加以改变。

人民公社虽然所有制仍然是集体所有的，分配制度无论工资制或者按劳动日计酬，也还都是“按劳取酬”，并不是“各取所需”，但是人民公社将是建成社会主义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组织形式，它将发展成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

六、现阶段我们的任务是建设社会主义。建立人民公社首先是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而建设社会主义是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积极地作好准备。看来，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

#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會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 一

一九五八年，一种新的社会組織象初升的太阳一样，在亚洲东部的广阔的地平綫上出现了，这就是我国农村中的大规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它一出现，就以它的强大的生命力，引起了人們广泛的注意。

人民公社运动的发展很快。从一九五八年夏季开始，只經過了几个月时间，全国七十四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已经在广大农民的热烈要求的基础上，改組成了二万六千多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有一亿二千多万户，已经占全国各民族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这个情况表明：人民公社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是我国經濟和政治发展的产物，是党的社会主义整风运动、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和一九五八年社会主义建設大跃进的产物。

农村人民公社成立的时间虽然不久，但是广大农民已经看到了它所带来的显著利益：劳动力和生产資料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作统一的安排和調度，比以前得到更合理、更有效的使用，因而更便于发展生产；工农商学兵各项事业（其中的农又包括农林牧副漁五业），在公社的统一领导下，得到了密切的结合和迅速的发展，特别是成千成万的小工厂在农村中雨后春笋般地兴建了起来；公社适应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创办了大量的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等集体福利事业，这就特别使得几千年来屈伏在鍋灶旁边的妇女得到了彻底的解放而笑逐顏开；很多公社在农业巨大丰产的基础上，实行了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广大的男女农民开始領得自己的工資，而过去經常愁吃愁喝、愁柴米油盐酱醋菜的家庭，从此可以“吃飯不要錢”，也就是說，得到了最重要和最可靠的社会保險。所有这些，对于农民都是开天辟地的新聞。农民的生活已经得到了改善，而且根据实际的經驗和公社发展的远景，他們知道，他們的生活在今后还将大大改善。

农村人民公社制度的发展，还有更为深远的意义。这就是：它为我国人民指出了农村逐

步工业化的道路，农业中的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道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即按劳付酬）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即各取所需）的道路，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逐步缩小以至消失的道路，以及国家对内职能逐步缩小以至消失的道路。

这一切都证明，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一九五八年八月北戴河会议上根据群众的创造所作的关于在农村中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是正确的，是具有历史意义的。

人民公社现在在各民族农村中（除西藏和某些个别地区以外）已经普遍地建立起来了，在城市中也在开始进行一些试验。城市中的人民公社，将来也会以适合城市特点的形式，成为改造旧城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城市的工具，成为生产、交换、分配和人民生活福利的统一组织者，成为工农商学兵相结合和政社合一的社会组织。但是城市和农村有所不同。一则城市的情况比农村复杂。再则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在城市中已经是所有制的主要形式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厂、机关、学校（除一部分职工家属以外）已经按照社会主义原则高度组织化了，因而城市的公社化不能不提出一些同农村不同的要求。三则目前城市中的资本家和知识分子中许多人的资产阶级思想还相当浓厚，他们对于成立公社还有顾虑，对于这一部分人，我们也应当有所等待。因此，在城市中应当继续试点，一般不忙大量兴办，在大城市中更应从缓，只作酝酿工作。要等到经验多了，原来思想不通的人也通了，再大量兴办起来。

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村人民公社，由于成立的时间还很短，绝大多数的公社刚一建立，就忙于秋收、秋耕、秋种和全民炼钢铁的紧张工作，还没有来得及巩固组织，健全制度，系统地解决由于成立公社而发生的关于生产、分配、生活福利、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新问题。对于如何办好和发展人民公社，大家的经验还不足，对于某些问题的认识也难免有一些参差不齐。目前的迫切任务，就是要迅速统一全党全民对于公社的认识，加强对于公社的领导，整顿和巩固公社的组织，确定和健全公社的制度，更好地组织公社的生产和生活。要把已经搭起架子的公社切实充实起来，以便使它们能够日益完满地担负起促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向前发展的伟大使命。

## 二

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基层单位，同时又是社会主义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我国人民公社的初步经验，现在可以预料：人民公社将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并且将成为我国实现下述两个过渡的最好的形式，即第一，成为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最好的形式；第二，成为我国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的形式。现在也可以预料，在将来的共产主义

社会，人民公社将仍然是社会结构的基层单位。

从现在开始，摆在我国人民面前的任务是：经过人民公社这种社会组织形式，根据党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逐步地使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全面地实现全民所有制，逐步地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一过程中，共产主义的因素必将逐步增长，这就将在物质条件方面和精神条件方面为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基础。

这是一个十分巨大的复杂的任务。从现有的经验看来，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時間可能早一些，但是也不会很早。广泛地实现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建成具有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尽管我们前进的速度较快，需要的時間还将很长；全部完成这个过程，从现在起，将需要经历十五年、二十年或者更多一些的时间。

帝国主义者和他们的应声虫将說，我们想有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这个時間是太短了，我们将不能达到目的。这种調子我们早已听惯了，可以不去管它；因为他们总是要不断地在事实面前認輸的。但是还会有另外一些人說：这个時間太长了。这是我们自己队伍中的好心人，只是太性急了，他们把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等等看得非常容易，把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以至实现共产主义看得非常容易。他们認為，农村人民公社现在就已经属于全民所有制性質了，很快就可以甚至现在就可以放弃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則，采取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則了。因此，他们对于社会主义制度还要繼續一个很長的时间，觉得不能理解。这当然是一种誤解，这种誤解必須消除。

必須指出：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的轉变，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过渡，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这些是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区别的几种过程。

首先，农业生产合作社变为人民公社，使原有的集体所有制扩大了和提高了，并且帶上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但是这并不等于已经把农村中的集体所有制变成了全民所有制。现在全国农村已经公社化了，但是要在全国农村实现全民所有制，还需要经过一段相当的时间。

不錯，人民公社的建立，使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增加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这是由于农村的人民公社和基层政权合而为一；由于农村中原有的全民所有制的銀行、商店和某些其他企业下放到公社管理；由于公社参加兴办某些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質的工业和其他建設事业；由于許多县成立了統一领导全县公社的县联社，县联社有权調度各公社的适当部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去进行全县性的或者超过县的范围的建設事业，并且許多地方已经在着手

进行这些事业；等等。但是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和产品，现在基本上仍然属于公社集体所有，同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全民所有不同。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都是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但是全民所有制比集体所有制更进步，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可以直接由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按照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作统一的合理的分配，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包括目前的农村人民公社，却不能作到这一点。认为目前的农村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已经是全民所有制，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为了逐步促进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各县应当普遍地成立县联社。县联社应当在今后若干年内，在大力发展生产和提高人民觉悟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步骤，逐步增加公社生产资料的全民性部分，逐步增加公社产品由国家统一分配的部分，并且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把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如果不及及时地发展和完成这种转变，老是维持集体所有制的现状，让公社社员的眼光只是局限在较小范围的集体利益的圈子里，那将妨碍社会生产力的继续发展和人民觉悟的继续提高，因而不适当的。但是必须指出，集体所有制对于今天的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发展，仍然有它的积极作用。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迟早，取决于生产发展的水平和人民觉悟的水平这些客观存在的形势，而不能听凭人们的主观愿望，想迟就迟，想早就早。因此，这个过渡只有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在全国范围内分期分批地实现。如果看不到这些，把成立公社和实现全民所有制混为一谈，过于性急，企图在农村中过早地否定集体所有制，匆忙地改变为全民所有制，那也是不适当的，因而不可能成功的。

其次，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并不等于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变为人民公社，更不等于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比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需要经过更长得多的时间。

不错，人民公社实行的供给制，开始带有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的萌芽；人民公社实行的工农业同时并举和互相结合的方针，为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开辟了道路；农村人民公社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以后，它的共产主义因素将有新的增长；这些都是应当承认的。而且，随着社会产品由于全国工农业日益高涨，逐步由不丰富到丰富，公社分配制度中的供给部分逐步由少到多、供给标准逐步由低到高，以及人民共产主义觉悟日益提高，全民教育日益发展，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逐步缩小，国家政权对内作用逐步缩小，等等，随着这一切，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也将逐步成熟起来。忽视甚至阻碍这个发展过程，把共产主义推向遥远的将来，自然是不适当的。

但是每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相当复杂的发展过程，而在这整个过程中，社会的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社会和

共产主义社会是經濟上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社会主义的原則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产主义的原則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共产主义的分配制度更合理，但是这只有在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以后才可能实现。沒有这个条件而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則，就会妨害人們劳动的积极性，就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不利于社会产品的增加，也就不利于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现。因此，在人民公社的社員收入中，按劳分配的工資部分，在长时期內，必須占有重要地位，在一段時間內并将占有主要地位。为了促进社員劳动的积极性，也为了使社員在生活中的复杂的需要比較容易滿足，公社必須努力使社員所得的工資逐步增加，并且在若干年內必須比供給部分增加得更快。即使已經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以后，由于社会产品还没有丰富到足以实现共产主义，人民公社在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仍然将保留按劳分配的制度。企图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則而代之以按需分配的原則，也就是說，企图在条件不成熟的时候勉强进入共产主义，无疑是一个不可能成功的空想。

無論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还是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都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質，只有生产力发展到某种状况才会引起生产关系的某种变革，这是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同志們要記着，我国現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毕竟还是很低的。苦战三年，加上再努力若干年，全国的經濟面貌可以有一个很大的改变，但是那时离开全国高度工业化、全国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目标，还将有一段不小的距离；至于离开社会产品大大丰富、劳动强度大大減輕、劳动時間大大縮短这些目标，就还有一段更长的距离。而沒有这些，当然就談不到进入人类社会的更高发展阶段——共产主义。因此，我們既然热心于共产主义事业，就必须首先热心于发展我們的生产力，首先用大力实现我們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計劃，而不应当无根据地宣布农村的人民公社“立即实行全民所有制”，甚至“立即进入共产主义”，等等。那样作，不仅是一种輕率的表现，而且将大大降低共产主义在人民心目中的标准，使共产主义伟大的理想受到歪曲和庸俗化，助长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傾向，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設的发展。

在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問題上，我們不能在社会主义阶段上停步不前，但是也不能陷入超越社会主义阶段而跳入共产主义阶段的空想。我們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論者，我們認為，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之間，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間，沒有隔着也不允許隔着万里长城；我們又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发展的阶段論者，我們認為不同的发展阶段反映事物的質的变化，不应当把这些不同質的阶段互相混淆起来。中央政治局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八月決議中曾經明确指出：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一个过程，有些地方可能較快，三、四年內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如国营工业那样，它的性質还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然后再經過多少年，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

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都逐步地消失了，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也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内已经不起作用了，在这种时候，我国社会就将进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时代。”为了澄清目前有关人民公社问题的一些误解，保证人民公社运动的健康发展，必须认真地用这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间，进行广泛的反复的宣传教育工作。

### 三

人民公社的生产、交换、消费和积累，都必须有计划。人民公社的计划应当纳入国家的计划，服从国家的管理。同时，它在制定计划的时候，应当充分发挥自己的特点和主动精神。

发展生产是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的中心环节。人民公社发展生产的正确方针应当是：根据国家统一计划和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勤俭办社的原则，实行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无论在那一方面的生产中和基本建设中，都必须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尽可能合理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降低成本，节减开支，增加收入，防止和反对有些公社工作人员因为丰收而发生铺张浪费的现象。

在农业生产方面，应当逐步改变浅耕粗作、广种薄收为深耕细作、少种多收，实现耕作园田化和生产过程机械化、电气化，大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缩减耕地面积和在农业方面所使用的劳动力。应当争取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做到每年全国产粮平均每人能有两千斤至三千斤，即一吨至一吨半。随着粮食问题的解决，应当逐步提高棉、麻、蚕丝、大豆、油料、糖料、茶叶、烟叶、药材等工业原料作物在全部农业生产当中所占的比重，并且极大地注意加速林业、畜牧业、副业和渔业的发展。总之，如象在工业战线一样，一定要在农林牧副渔五业中来一个全线大革命，彻底改变整个农业战线的面貌。

过去人们经常忧愁我们的人口多，耕地少。但是一九五八年农业大丰产的事实，把这种论断推翻了。只要认真推广深耕细作、分层施肥、合理密植而获得极其大量的高额丰产的经验，耕地就不是少了，而是多了，人口就不是多了，而是感到劳动力不足了。这将是一个极大的变化。应当争取在若干年内，根据地方条件，把现有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逐步缩减到例如三分之一左右，而以其余的一部分土地实行轮休，种牧草、肥田草，另一部分土地植树造林，挖湖蓄水，在平地、山上和水面都可以大种其万紫千红的观赏植物，实行大地园林化。这样做，一可在农田上大大省水，省肥，省人力，而且将大大增加土壤的肥力；二可大兴山水草木之利，大大发展农林牧副渔的综合经营；三可改造自然环境，美化全中国。这是一个可以实现的伟大理想，全国农村中的人民公社都应当为此而努力。